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后认为，《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19年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较好完成了董事会各项任务。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目标和任务符合董事会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张建华、薛安克、衣宝廉（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732,432.5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5,146,417.9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514,641.79元。母公司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88,816,344.4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01,802,253.77元。合并报表范围内，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29,090,153.7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575,662,077.69元。

2020年，考虑到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418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48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含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界首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10亿元，合计不超过20亿元。

4、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亿元，其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

5、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6亿元，合计不超过18亿元。

6、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5亿元，合计不超过10亿元。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5亿元，合计不超过20亿元。

8、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安徽界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3亿元，合计不超过30亿元。

9、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界首支行、嘉兴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1亿元，合计不超过3亿元。

10、向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上银行，另可再增加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重组配套融资、并购贷款等）、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新的

年度授信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授信总额执行当年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王海光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4亿元，其中：

- (1) 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2) 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3) 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4) 对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5) 对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6) 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7) 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8) 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9) 对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对南都华宇、南都国舰、南都鸿芯在2020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2%的担保费用。

以上金额包含2019年度延续至2020年度的担保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如本议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上述对象在上述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00.22万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400.22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4,464.85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464.8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先2020年4月30日至调整为 2021 年 4 月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192 号），华铂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818.53 万元、44,075.73 万元、39,411.49 万元，合计 124,305.76 万元，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承诺金额 165,000 万元低 40,694.24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 20,493,762 股股份，同时交易对方需将对应 4,098,752.4 元现金分红返还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为交易对方，故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业绩补偿及致歉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交易对方朱保义先生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补偿方案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为交易对方，故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880,234,655 股减少至 859,740,893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合理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价格风险，公司拟通过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

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00MWh 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2,265.76 万元，结合公司中短期业务规划及产能布局安排，综合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项目的投资并重新论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项目。

本次终止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和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从审慎角度出发进行的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祖伟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杨祖伟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曲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拟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

销商提供担保。长兴南都筛选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并向嘉兴银行推荐进行融资，嘉兴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用于支付长兴南都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长兴南都指定银行账户。同时长兴南都为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批准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10,000万元）的20%，即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有效期为一年。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嘉兴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都电源（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金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或股权出资，以整合优化公司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强化规模优势和产业链布局优势，最大化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569.44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

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

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

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及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规定等具体内容参照公司披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569.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000MWh 5G通信及储能锂电池建设项目	65,124.39	56,844.00
2	新能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15,167.20	14,72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0,291.59	101,569.44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布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四）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